

附件

**苍溪县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 .....</b>	<b>1</b>
第一条 编制目的 .....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1
第三条 编制原则 .....	1
<b>第二章 底线管控指引 .....</b>	<b>3</b>
第四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指引 .....	3
第五条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指引 .....	3
第六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指引 .....	3
第七条 自然灾害风险管控指引 .....	4
第八条 其他重要控制线管控指引 .....	4
<b>第三章 建设管控指引 .....</b>	<b>7</b>
第一节 村庄建设边界管控指引 .....	7
第九条 落实上位规划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成果 .....	7
第十条 加强村庄建设边界内的建设用地管控 .....	7
第十一条 规划“留白”机动指标 .....	7
第十二条 村庄建设边界优化调整程序及管理措施 ....	7
第二节 村庄建设管控指引 .....	7
第十三条 村庄建设管控通用要求 .....	7
第十四条 农民建房管控指引 .....	8
第十五条 公共服务设施管控指引 .....	8
第十六条 交通基础设施管控指引 .....	9

第十七条 市政基础设施管控指引 .....	10
第十八条 综合防灾管控指引 .....	11
第十九条 农村产业用地管控指引 .....	12
<b>第四章 其他管控指引 .....</b>	<b>14</b>
第一节 土地使用控制 .....	14
第二十条 用地兼容性控制 .....	14
第二十一条 建筑高度控制 .....	14
第二十二条 建筑间距控制 .....	15
第二十三条 建筑退距控制 .....	15
第二节 建筑风貌管控指引 .....	16
第二十四条 建筑风格管控指引 .....	16
第二十五条 建筑立面及屋顶 .....	16
第二十六条 建筑材质管控指引 .....	16
第三节 人居环境整治 .....	17
第二十七条 农村厕所革命 .....	17
第二十八条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	17
第二十九条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17
第三十条 公共开敞空间 .....	18
第三十一条 道路提升 .....	18
第四节 历史文化遗产管控指引 .....	18
第三十二条 传统村落保护与管控 .....	18
第三十三条 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	

护与管控 .....	19
<b>第五章 控制图则 .....</b>	<b>20</b>
第三十四条 内容要求 .....	20
第三十五条 办理程序 .....	20
<b>第六章 附则 .....</b>	<b>21</b>
第三十六条 实施监督 .....	21
第三十七条 审批实施 .....	21
第三十八条 规划施行 .....	21
第三十九条 其他事项 .....	21
<b>第七章 附录 .....</b>	<b>22</b>
附录一 通则式规划适用表 .....	22
附录二 地块图则示例 .....	24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深化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有序推进苍溪县乡村宜居宜业发展、农民富裕富足，探索具有山区特色的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之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以及《四川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编制指引（试行）》，结合苍溪县乡村地区发展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苍溪县城镇开发边界外，详细规划未覆盖的乡村地区。符合条件的农民建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使用合法存量建设用地的乡村产业项目建设等情形，可依据本管理规定核发规划许可，具体适用情形详见附录一。

## **第三条 编制原则**

### **（一）坚守底线，节约集约**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重要控制线与规划分区管控要求，严守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与生态保护红线底线，合理统筹各类资源要素，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二）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充分利用当地自然和文化要素，营造具有地方特点的空间环境，突出当地的历史文化和乡村风貌特色，优化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三）以人为本，简明实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公众参与原则，尊重村民主体地位，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形成简明扼要、管用好用的“通则式”成果。

## **第二章 底线管控指引**

### **第四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指引**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至 2035 年，苍溪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3.00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48.40 平方千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 **第五条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指引**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目标，苍溪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 46.48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一切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 **第六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指引**

严格保护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等历史文化遗产。对暂未列入保护名录，但具有保护价值的宗祠、传统民居、古桥梁、古塔、古亭、古井、古埠头、石雕石刻、宗教建筑等，以及村内有保护价值的山、水、林、田、湖等独特自然景观，划定预控范围。不得破坏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禁止大拆大建、拆真建假、以假乱真，不挖山、不填塘、慎砍树。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范围以文物主管部门正式公布的划定成果为准。

## **第七条 自然灾害风险管控指引**

### **(一) 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

根据《苍溪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苍溪县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面积 8.40 平方千米，地质灾害中风险区面积 163.53 平方千米，地质灾害低风险区面积 2160.07 平方千米。地质灾害风险区的划定以最新成果为准，将地质灾害高危险区范围、各地质灾害隐患点本体及其影响范围划入地质灾害防控线。

### **(二) 洪涝风险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苍溪县洪涝风险控制线 92.19 平方千米，主要包括嘉陵江干流、东河、构溪河、插江河湖管理范围。洪涝风险控制线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河湖管理控制线的管控要求进行严格管控，禁止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占用江河、水库、山塘、蓄滞洪空间和排涝通道等建设建（构）筑物，禁止影响防洪排涝和行洪安全的项目建设。

## **第八条 其他重要控制线管控指引**

### **(一) 矿产资源开发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四川省国家规划矿区 2 处，面积 2333.65 平方千米，分布于全县乡镇；严格落实四川省能源资源基地 1 处，面积为 1477.95 平方千米，分布于县域南部；划定矿业重点发展区域 3 处总面积约 477 平方千米，其

中陵江镇为地热重点发展区，元坝镇为天然气重点发展区，黄猫垭镇、文昌镇等区域为饰面石材重点发展区。新增矿业权须严格审批，符合控制线管理要求，矿山企业应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环保达标证明等相关资质。严格落实矿山安全规程，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强化水源保护涵养，严格保护 2 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区和 42 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完善自然滞蓄系统及水土流失治理。水库管理线范围内禁止设置排污口，通过水源保护区周边湿地环境、岸线植被、消落带等措施，严格保护水源保护区水质。

## （三）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区

对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及修复达不到国家标准的，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四）河湖管理岸线

严格实施岸线分区与分类管控，涉及岸线及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各类活动，其管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 （五）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

### 1. 电力高压廊道管控

为确保人员、建筑物及设备的安全，防止因高压电场、

电磁感应或电弧放电等引发的风险。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安全距离应满足《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39 号）等行业相关规范，保护区内的新建建筑物、种植高秆植物或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 2. 燃气高压廊道管控

为防止燃气泄漏引发的爆炸、火灾等安全事故，保障人员、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安全。地下燃气管线与建筑物基础的最小水平净距应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等行业相关规范。

## **第三章 建设管控指引**

### **第一节 村庄建设边界管控指引**

#### **第九条 落实上位规划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成果**

基期年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181.74 平方千米，各乡镇村庄建设边界数据以经批准后的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准，并预留不超过 5% 的规划“留白”机动指标。

#### **第十条 加强村庄建设边界内的建设用地管控**

引导乡村建设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村民住宅、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乡村基础设施、乡村产业等建设项目宜在村庄建设边界内进行选址。

#### **第十一条 规划“留白”机动指标**

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零星文化旅游设施、农业设施、邻避设施项目等，在符合耕地保护等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可使用规划“留白”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 **第十二条 村庄建设边界优化调整程序及管理措施**

村庄建设边界优化调整程序及管理措施应遵循四川省最新政策要求。

### **第二节 村庄建设管控指引**

#### **第十三条 村庄建设管控通用要求**

村庄建设项目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并满足高压线、燃气管线等市政设施及易

燃易爆、危险品设施的安全防护距离要求。临近污染工业区、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源时，应选址于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及污染源上游位置，并符合相关规划与法律法规要求。

#### **第十四条 农民建房管控指引**

村民建房应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鼓励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新建农房应符合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注重与周边水系、山林、农田等自然环境的协调融合。

#### **第十五条 公共服务设施管控指引**

(一) 村委会。根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用地面积宜为 400~1000 平方米。其中以生态保护为主的村庄宜取下限值。

(二) 村文化活动设施。应符合《农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四川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基本指导标准（试行）》《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和建设标准。文化活动室（多功能活动室）建筑面积宜为 200 平方米。

(三) 小学。乡村小学的建设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等相关要求和建设标准。6 班小学的用地面积宜为 6000~10000 平方米，6 个班以上小学按《四川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执行。

(四) 幼儿园、托儿所。应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

设计规范》《幼儿园建设标准》相关要求和建设标准。其中，幼儿园用地面积按照 25 人以下规模宜为 400~800 平方米，3~6 个班不宜低于 2700 平方米，9 个班不宜低于 3800 平方米。

(五) 卫生院、卫生服务站。可参照《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参考标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等相关要求和建设标准。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宜为 100~200 平方米。

(六) 养老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根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相关要求和建设标准，结合当地养老需求设置。

(七) 供销社、农村商店。村级供销社可采用配建方式建设，同时根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农村商店宜结合其他公共设施配建，其建筑面积宜为 120~250 平方米，并应兼有村邮站功能。

(八) 兽医站、农机站。村级兽医站、农机站宜采用配建方式建设。

## 第十六条 交通基础设施管控指引

### (一) 农村道路

村道选址选线应充分结合地形地貌，尽量沿等高线布线，减少高填深挖，降低工程难度和成本。优先串联各村民聚居点、农田、果园、养殖场等生产生活区域，方便村民出行和

农产品运输。村道建设应进出畅通，满足生产生活需求，路面应 100% 进行硬化。

## （二）停车设施

停车设施可结合院坝、晒谷场、广场等复合利用，重点满足人口密集区、旅游景点等区域的停车需求。

公共停车场通道宽度应满足消防通道要求，单向通行车道  $\geq 4$  米，双向通行  $\geq 6$  米。

## （三）充电设施

村庄公共停车位需预留新能源车充电桩。农村充电设施布局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要求，与乡镇及村庄中低压配电网的规划和建设紧密结合，满足供电可靠性、电能质量及自动化等方面需求，并符合环境保护与消防安全规定。

## 第十七条 市政基础设施管控指引

农村给水设施选址需满足供水压力、优先基岩或密实土层并避开风险区域，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排水设施远离饮用水水源地，泵站选低洼及污水集中区，管线优先重力流敷设。

电力配电房靠近负荷中心并预留扩容空间、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电力管线沿道路敷设。

通信基站选地势高且视野开阔处，管线优先利用既有道路。

燃气管线沿道路敷设，与建构筑物保持安全间距并避开

危险区域。

农村环卫设施中，垃圾中转站宜选址在交通便利且远离水源保护区、居住密集区，垃圾收集点宜设于聚居区通风处且防雨防渗漏，中转站用地 20~50 平方米、收集点单占地不超 2 平方米；农村公厕宜选址在人流量较大处，可与其他公共设施合建，单独占地面积宜为 20~80 平方米。

## 第十八条 综合防灾管控指引

### （一）抗震设防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苍溪县地震基本设防烈度为 VI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卫生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 1 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 （二）消防管控指引

新建、改扩建建筑建设时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等相关规范。结合村委会、小学、幼儿园、养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设置微型消防站。利用自然水体（河流、池塘）作为消防水源，设置取水码头和警示标识。无自然水源地区，应建设高位消防水池（容量 ≥ 50 立方米）或地下储水窖。

### （三）防洪排涝管控指引

严格遵守《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规定。河道沿岸村庄防洪标准按10年一遇设计，其他村庄按5年一遇设计。全面加强嘉陵江、东河等流域防洪治理工程以及山洪沟治理工程，进一步完善各村组、聚居点防洪工程体系，加强水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灾害监测预警和处置机制，提升防汛减灾设施水平。

### （四）应急避难场所管控指引

结合小型体育活动场地、学校、公园绿地、停车场等公共设施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

## 第十九条 农村产业用地管控指引

### （一）乡村产业项目选址要求

乡村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的相关要求。

乡村产业用地应尊重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要素与地形地貌特征，结合休闲、游憩、生产、加工、物流等实际功能需求，灵活采用点状、带状等布局模式。

### （二）乡村产业用地管控要求

鼓励利用存量的建设用地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冷链仓储、直销配送、休闲观光旅游必需的配套设施等。优先在存量工

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发展乡村产业。

### （三）农村产业用地建设标准

用于农产品初加工的产业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 1.1，建筑密度不宜低于 40%，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原建筑高度且宜低于 18 米；用于物流快递中转、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的产业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 0.8，建筑密度不宜低于 40%，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原建筑高度且宜低于 18 米。

## **第四章 其他管控指引**

### **第一节 土地使用控制**

#### **第二十条 用地兼容性控制**

农村宅基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可兼容不超过30%的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机关团体用地、教育用地可100%兼容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可100%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以及不超过30%的公用设施用地。

教育用地可100%兼容文化用地、体育用地、社会福利用地，以及不超过30%的机关团体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可兼容不超过30%的机关团体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社会福利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可兼容不超过30%的机关团体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

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可兼容不超过30%的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

#### **第二十一条 建筑高度控制**

农民自建房的建筑层数不宜超过三层，檐口高度不宜超过12米；51人以下聚居点的建筑层数不宜超过六层，檐口高度不宜超过24米；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的建筑高度宜

控制在 18 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其中幼儿园和小学的教学建筑还应同时满足《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的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8 米；公用设施用地按相关专业规范进行控制；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内的服务性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

## 第二十二条 建筑间距控制

相邻建筑间距应满足《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相关标准要求，并符合日照、采光、通风、消防、管线敷设和抗震等方面的规定。改造更新项目不超过原地块边界，且不增加原建筑面积、建筑高度，未妨害相邻权的，可按现状建筑间距控制执行。

## 第二十三条 建筑退距控制

结合苍溪县实际情况，在满足安全、防护、卫生等要求的前提下，地块建筑需满足沿用地红线和沿规划道路、公路、河道以及市政线路（管线）等红线或保护带的管控要求，除退让界外现状建筑物距离应满足规定外，建筑后退用地红线距离不作要求（建筑后退需满足自身建设需求，建筑基础、构建等不得超出用地红线）。

新建、扩建建（构）筑物在铁路和公路两侧的，应按《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分别

后退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 第二节 建筑风貌管控指引

### 第二十四条 建筑风格管控指引

为引导村民提升居住品质、传承苍溪地域文化，应结合嘉陵江流域山水格局，科学规划建筑房前屋后田林空间布局及室内功能分区。建筑风格与村落格局深度融合，传承苍溪传统民居核心特征。鼓励选用新材料，整体风格应与周边景观相融。

### 第二十五条 建筑立面及屋顶

居住类民居建筑宜因地制宜，结合周边环境，整体建筑风貌应与周边环境相互融合。民居建筑宜建筑屋顶宜采用苍溪传统“双坡悬山”形式。建筑立面设计宜结合苍溪“沿江村落”特征，临江一侧宜设置木质观景台或挑廊，立面开窗宜采用“矩形小窗+木格花窗”组合，还原苍溪传统民居通风采光特点，确保单体建筑与嘉陵江沿岸风貌协调。

公共建筑的建筑屋顶宜采用“歇山顶+青瓦”形式，屋脊可点缀简化造型，确保与乡村整体风貌统一。

### 第二十六条 建筑材质管控指引

应根据实际情况就地取材，宜选用本地竹、木材、石材、砖等乡土材料。鼓励通过老料新做、土料洋做、粗料细作、新旧搭配等方式延续乡村地域特色。鼓励利用绿色材料提升

建筑节能水平。不宜采用玻璃幕墙以及景观风貌不佳的瓷砖、彩钢板、防护栏、卷帘门等材质。

### 第三节 人居环境整治

#### 第二十七条 农村厕所革命

新建住宅应配套无害化卫生厕所。户厕应选择独立的房间进行建设，与其他功能房间相独立，厕屋宜与厨房相互独立。缺水地区不具备上、下水设施的村庄，建议采用节水型脚踏式抽水冲便器，减少生活污水排放量。农村户厕应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的卫生厕所无害化设施主要有三格化粪池式、三联式沼气池式两种。水冲式厕所排出的粪便污水应与通往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网相连接。

#### 第二十八条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在每个乡村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分别收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每个村配备垃圾收集车，定期将垃圾收集至镇垃圾转运站，再由转运站统一运送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或填埋场进行处理。加强对转运过程的监管，防止垃圾散落造成二次污染。

#### 第二十九条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在乡村道路两侧铺设污水收集管网，将分散的农户污水接入管网，最终汇入集中处理设施。管网建设时要考虑地形因素，确保污水重力自流，减少提升泵站的设置。定期对管

网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修复破损、堵塞的管道，保障污水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 **第三十条 公共开敞空间**

各农村居民点应配置供村民家族聚会、邻里交往的公共空间，应兼顾功能、文化与艺术性，宜结合设置休憩座椅和健身器材。硬质铺装宜选用易获取、造价低、透水性能良好的材料，如当地石材、青石板、毛面砖等乡土材料。

### **第三十一条 道路提升**

村组道及以上等级道路路面宜采用沥青混凝土铺装，村庄内部道路可结合本地实际选用水泥路面或混合路面。道路两侧宜设置太阳能与电能互补路灯，并配备导引指示牌；排水边沟宜采用干砌片石或浆砌片石砌筑，道路两侧宜保留或结合田园、果林景观。

## **第四节 历史文化遗产管控指引**

### **第三十二条 传统村落保护与管控**

保护东青镇明兴村、云峰镇云台村、歧坪镇登高社区、五龙镇三会村、元坝镇将军村、浙水乡山水村、唤马镇金店村、永宁镇桃花村8个四川省传统村落。

协调村庄发展建设用地与重要保护地帶的关系，协调风貌与格局。保护村落整体格局、保护自然景观环境、保护传统街巷空间、延续传统街巷格局、保持街巷肌理及尺度、拆除并搬迁风貌突兀建筑、完善并改造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

对历史性建筑按原样维修整饰，对有悖于历史风貌的新建建筑可以适当改造，恢复历史原来的风格。

### 第三十三条 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与管控

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对苍溪县内 460 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6 处，其他登记在册文物 274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以政府批复所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准。

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保护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范围划定和保护管控。划定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禁止对古树名木的砍伐与破坏。

## **第五章 控制图则**

在“通则式”覆盖区域，为明确农产品初加工产业、农村公益设施等特定项目建设的规划条件，需编制地块控制图则，作为核发规划许可的依据。

### **第三十四条 内容要求**

说明书需涵盖项目编制范围、规模、位置、地块现状用地及建设情况、与各类规划管控底线的关系等内容；图则为.jpg 或.png 格式的栅格图片，应包含图名、图例、比例尺、指北针、坐标系统说明、制图单位和日期等要素，且图面需清晰、美观、规范。矢量数据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为空间定位基础，结合不低于 1:2000 实测地形图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的工作底图，需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不单独建设规划数据库。

### **第三十五条 办理程序**

依据本规定应编制报批地块图则的乡村建设项目，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相应图则，经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提交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在村（居）内公示栏和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布和成果汇交。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六条 实施监督**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过程中要注重实现全流程、多方式的公众参与，广泛征求当地村民、村委和相关部门等意见，积极向公众宣传。

### **第三十七条 审批实施**

本管理规定报苍溪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本管理规定，确需修改的，应当依照国省政策及相关程序进行修改。

### **第三十八条 规划施行**

本管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管理规定施行前已批准的建设项目按原政策执行。

### **第三十九条 其他事项**

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管理规定未包含的内容，按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相关要求执行，确有必要将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本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 第七章 附录

### 附录一 通则式规划适用表

附表 1 通则式规划适用表

规划用地类型	具体建设内容	土地利用情况			
		新增 建设 用地	存量建设用地		
			改变 现状 用地 用途	使用原用途	
农村宅基地 (0703 地类)	单宗独户或单宗联排	✓	✓	✓	✓
	51 人以下聚居	✓	✓	✓	✓
	51 人及以上聚居	✗	✗	✗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4 地类)	农村社区服务站、村委会、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托儿所、文化活动室、小型体育活动场地、综合礼堂、农村商店及小型超市、农村卫生服务站、村邮站、宗祠等	+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 地类)	中小学用地	小学	+	+	+
	幼儿园用地	幼儿园	+	+	+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卫生院	+	+	+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养老院	+	+	+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居家养老服务	+	+	+
工业用地 (1001 地类)	用于农产品初加工的产业用地	✗	✗	+	✓
物流仓储用地 (1101 地类)	用于物流快递中转、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的物流用地	✗	✗	+	✓
交通运输用地 (12 地类)	城镇村道路用地	村道	红线宽度 8 米以上	+	+
	社会停车场用地	景区停车场	+	+	+
	小型村用停车场	+	✓	✓	✓
公用设施用地 (13 地类)	供水用地	小型农村取水设施	✓	✓	✓
	排水用地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小型泵站	✓	✓	✓

	供电用地	村配电房	✓	✓	✓	✓
	通信用地	通信基站	✓	✓	✓	✓
	环卫用地	垃圾中转站	+	+	+	✓
		垃圾收集点	✓	✓	✓	✓
		公厕	✓	✓	✓	✓
	水工设施用地	村级水闸	✓	✓	✓	✓
		水电机房	✓	✓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地类)	公园绿地	小型农村公园	✓	✓	✓
		广场用地	公共活动场地	✓	✓	✓

注：1. “✓”表示以“通则”条文规定作为规划依据；“×”表示“通则”不适用，仅允许详细规划作为规划依据；“+”表示以“通则”条文规定及控制图则作为规划依据；“—”表示可免于办理许可。

2. 表中“存量建设用地”指已依法依规批准且完成备案，已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属证书的建设用地。

3. 表中未出现的建设用地均不适用于“通则”，各地不得扩大“通则”适用情形。

## 附录二 地块图则示例

